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徐意雯 電話：02-77366838

260

宜蘭市負郭路2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國(四)字第09900992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重申反對課稅配套金額為72億元之立場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6月3日99全教政字第9937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貴會建請本部就課稅配套措施所需經費，應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或由部內經費支付原配套措施之全部內容，本部擬逐年於本部整體所獲額度內調整容納，以避免政府財政無法容納或造成其他政事之排擠效應，並確實評估各種政策之施行優先順序。惟本部目前尚無空間可容納額外需求，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，配合教育發展需求，持續爭取優先擴增教育預算，並逐步將課稅配套內容一一到位。
- 三、本部與 貴會及各界研商多年，達成現有共識誠屬不易，且「課教師，補教育」核心理念亦已獲頗高評價與肯定，爰仍請秉此共識，以克竟全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各縣市教師會、本部國教司

部長 吳清基

擬
小存查。之公告。

總幹事楊家瑋

0625

理事長鄭嘉偉

0625

收	民國99年6月5日字第144號
文	1年 ✓ 5年 永久保存

裝

訂

線